

系 所 別	社 會 工 作 學 研 究 所 (FM38)		
組 別	社 會 工 作 學 組 (甲 組)		社 會 工 作 學 組 (乙 組)
招 生 名 額	4 名		3 名
申 請 資 格	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： 1.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（含 102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），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。 2.獲學士學位未超過兩年者。 3.主修社會工作相關科系，且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（組）人數前 50%以內者優先考慮。		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： 1.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（含 102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），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。 2.具有在社會工作相關單位或機構從事社會工作 2 年（含）以上之經驗，符合社工師法第 12 條規定之業務。
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	甄 試 項 目		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
	初 試	審查：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50%
	複 試	口試：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	50%
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	1.審查 2.口試		
審 查 資 料	1.大學歷年成績單一式 3 份（至少須有 1 份正本），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（組）人數。 2.就學計畫（動機、研究方向、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）一式 3 份。 3.自傳一式 3 份。 4.過去 5 年內公開發表之國內外研討會論文、期刊論著（無者免繳）一式 3 份。 5.過去 5 年內個人獨立完成之未發表作品（如專題報告、方案設計等至多 3 篇）一式 3 份。 6.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一式 3 份（如得獎證明、榮譽證明、英文檢定等）。 ※所繳交各項資料概不退還。 7.凡報名乙組資格之考生，需繳交在社會工作相關單位或機構從事社會工作 2 年（含）以上經驗之證明。		
規 定 事 項	1.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，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，總成績為 100 分； <b>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，依初試成績，甲組至多取前 16 名參加複試；乙組至多取前 12 名參加複試。</b> 2.凡非社會工作學系畢業而經錄取者，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補修相關課程。 <b>3.初試合格名單將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公告於本所網頁。</b> 4.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。 5.錄取之新生，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同等學力者，得申請提前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，否則均須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。		
甄 試 日 期	<b>口試：102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。</b>		
甄 試 地 點	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，本校「校本部樸大樓 5 樓社工所（504 會議室）」。		
洽 詢 電 話	(02) 7734-5531（請洽林文婷助教）		
系 所 網 址	<a href="http://140.122.65.193/social/">http://140.122.65.193/social/</a>		